

大陸專利（商標）

（2021.07.01~2022.11.30）

關於就《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配合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修改，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持續開展《專利審查指南》修改工作，現將《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及其說明予以公佈，徵求社會各界意見。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0/31/art_75_180016.html

關於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行政裁決案件線上口頭審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規範智慧財產權行政裁決案件審理工作，方便案件當事人參加行政裁決程式，提升行政效率，結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行政裁決有關規定和工作實際，我局研究起草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行政裁決案件線上口頭審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現就該辦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0/21/art_75_179701.html

關於啟動柬埔寨對中國相關外觀設計加快認可登記專案的公告（第 497 號）

2022 年 6 月 9 日，柬埔寨國務大臣兼工業、科技和創新部部長占蒲拉西簽署並發佈《柬埔寨王國關於在與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開展的外觀設計合作框架下加快外觀設計認可登記的規定和流程的公告》，正式啟動柬埔寨對中國相關外觀設計認可專案。向柬埔寨工業、科技和創新部提交外觀設計申請的申請人可根據東方公告規定，使用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的審查結果，

就在柬埔寨提交的外觀設計申請提出加快認可登記請求。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8/24/art_74_177483.html

關於就《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管理和保護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增強立法公開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品質，國家知識產權局將修改的《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管理和保護辦法（徵求意見稿）》及其修改說明公佈，徵求社會各界意見。公眾可以登錄司法部中國政府法制資訊網，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關注國家知識產權局微信公眾號，查看徵求意見稿及其修改說明。可以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前對徵求意見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體意見。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6/7/art_75_175908.html

關於開通外觀設計國際申請業務的通知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 481 號《關於加入〈海牙協定〉後相關業務處理暫行辦法》，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申請人可以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轉交使用英文提出的外觀設計國際申請。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4/27/art_75_175252.html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持續嚴厲打擊商標惡意註冊行為的通知

風清氣正的商標註冊管理秩序是推動智慧財產權事業高品質發展、營造良好創新環境和營商環境的重要基礎。全國智慧財產權系統認真貫徹總書記關於智慧財產權工作的重要指示論述，始終保持嚴厲打擊商標惡意註冊的高壓態勢，集中開展打擊商標惡意搶注專項行動，常態化打擊商標惡意囤積行為，取得明顯成效。為進一步落實 2022 年全國知識產權局局長會議部署，以“零容忍”的態度持續嚴厲打擊商標惡意註冊行為，構建部門協同、上下聯動、社會共治的工作新格局，保護市場主體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加速

推進我國由智慧財產權大國向智慧財產權強國轉變，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強化整治重點，打擊典型行為

更加聚焦人民群眾關切和社會輿論關注，按照《商標審查審理指南》規定的不以使用為目的的商標惡意註冊申請若干情形，強化整治以“囤商標”“傍名牌”“搭便車”“蹭熱點”為突出表現的商標惡意囤積和商標惡意搶註行為，重點打擊下列違反誠實信用原則，違背公序良俗，謀取不正當利益，擾亂商標註冊秩序的典型違法行為：

- （一）惡意搶註與黨的重要會議、重要理論、科學論斷、政治論述等相同或者近似標誌的；
- （二）惡意搶註與國家戰略、國家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專案，具有較高知名度的重要賽事、重要展會、重大考古發現等相同或者近似標誌的；
- （三）惡意搶註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等重大敏感事件、突發事件特有詞彙的；
- （四）惡意搶註具有較高知名度的政治、經濟、文化、民族、宗教等公眾人物的姓名的；
- （五）商標註冊申請數量明顯超出正常經營活動需求，缺乏真實使用意圖的；
- （六）大量複製、摹仿、抄襲多個主體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較強顯著性的商標或者其他商業標識的；
- （七）大量申請註冊與公共文化資源、行政區劃名稱、商品或者服務通用名稱、行業術語等相同或者近似標誌的；
- （八）大量轉讓商標且受讓人較為分散，擾亂商標註冊秩序的；
- （九）商標代理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委託人從事上述行為，仍接受其委託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擾亂商標代理秩序的；
- （十）其他對我國商標註冊管理秩序、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造成重大消

極、負面影響的。

二、強化監控預警，實現精準識別

完善商標註冊全流程貫通的不以使用為目的的商標惡意註冊行為人重點監控名錄，重點監控從事相關行為的市場主體，提升打擊商標惡意囤積行為的精準度。持續完善商標註冊禁用詞庫和指引詞庫，充分發揮審查審理系統識別預警和提示攔截功能，提升打擊商標惡意搶註冊行為的針對性。綜合運用舉報核查、輿情倒查、信訪清查、資料排查等方式摸排商標惡意註冊行為線索。加快推進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平臺立項建設，充分利用互聯網和資訊技術，打通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資訊查驗等環節的資料壁壘，提升商標代理監管、失信主體及資料管理、商標執法業務指導效能。

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商標審查協作中心在工作中發現涉嫌從事商標惡意註冊行為的市場主體要予以提示勸阻並將相關線索交省級知識產權局匯總核實形成名單並報送國家知識產權局。

三、強化系統治理，依法從嚴懲處

繼續完善有關審查標準、操作規程和程式規範，在法律賦予的裁量空間內最大程度防範和規制商標惡意註冊行為。重點監控名錄中的市場主體辦理商標業務的，依法從嚴審查審理並強化實際使用舉證義務。樹牢底線思維，加強重大不良影響商標管控，持續採取併案審查、快速駁回、依職權宣告註冊商標無效、通告曝光等打擊措施。限制惡意囤積商標轉讓，加強擬轉讓商標使用情況的前置審查，使其無利可圖。引導社會力量廣泛參與商標註冊秩序源頭治理，推動有序開展“公益撤三”，釋放閒置商標資源。依據當事人申請或者依職權查明，加強申請人經營範圍所在行業與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者服務專案一致性的比對核查。及時向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轉送商標惡意註冊行為案件線索並指導查處，對地方辦理結果加強跟蹤，將地方辦理情況納入行政保護考核。

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對違法行為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部門開展行政

處罰，對反復實施商標惡意註冊行為依法從重懲處，並依法依規認定為嚴重違法失信行為。各商標審查協作中心要依法從嚴審查相關案件，及時上報具有普遍指導意義或者反映惡意行為方式新變化的典型案例。

四、強化代理監管，維護行業秩序

實施嚴格的商標代理機構備案管理制度，加強代理從業人員備案實名制管理，完善商標業務辦理簽名制度，深化商標審查審理和備案管理工作協調聯動。向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轉送商標惡意註冊違法代理行為案件線索並組織集中查辦，對情節嚴重的停止受理其辦理商標代理業務。加強平臺型商標代理機構綜合治理，引導建立健全惡意申請篩查、惡意申請告知、利益衝突審查、網路申請去重校驗等制度。

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加強商標代理機構監管，通過提醒談話、約談整改、檢查監督、行政處罰等方式打擊商標惡意註冊違法代理行為，並向社會公開行政處罰決定。

五、強化信用監管，實施聯合懲戒

依法依規開展商標註冊領域信用監管。依據《市場監督管理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管理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智慧財產權信用管理規定》認定的失信主體，在管理期內被列為重點監管對象，不得享受商標註冊申請快速審查等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規與其他有關部門共用嚴重違法失信名單資訊並對嚴重違法失信主體實施聯合懲戒。

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結合本地信用評價工作開展情況，充分運用信用評價結果實施分類管理，嚴格監管失信主體。

六、強化協同配合，形成共治合力

進一步發揮嚴厲打擊惡意申請聯合作業機制作用，共同研究處理新型重大疑難複雜案件。與市場監管總局密切溝通，完善商標行政執法監管協作機制，通過個案督辦、類案指導等形式，統一執法標準，提升打擊效能。加強行政

司法有機銜接，建立資訊共用機制和重大案件訴前溝通機制，促進審查授權標準、行政執法標準和司法裁判標準一致，推動實現行政司法程式聯動批量處理案件。研究優化商標規費標準，推動建立階梯規費制度。

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杜絕將商標數量作為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據。不得以資助、獎勵等任何形式對商標註冊（含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行為予以支持。根據各地實際情況，制定取消資助、獎勵政策的時間表，嚴格落實並納入考核。支持各領域行業協會建立健全商標註冊的行業自律機制。落實屬地監管責任，嚴密防控、及時制止商標惡意註冊行為外溢。各商標審查協作中心要與當地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密切協作，積極提供當地市場主體從事商標惡意註冊行為線索。

七、強化制度保障，完善政策供給

持續推動《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修訂，抓緊推進商標代理相關監管規定出臺，建立《商標審查審理指南》常態化修訂機制，提高違法違規成本，不斷豐富打擊商標惡意註冊行為的法律武器和政策工具。

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積極配合商標法律法規修訂工作。推動在地方智慧財產權立法中規制商標惡意註冊行為，通過健全信用評價和失信懲戒機制、加重處罰力度、完善快速處置聯動機制和區域執法協作機制、禁止權利濫用等方式加大打擊力度。各商標審查協作中心要積極配合《商標審查審理指南》的修改與完善。

八、強化正面引導，營造良好氛圍

多管道多平臺加強法律政策解讀，公佈典型案例及違法市場主體和代理機構，傳遞“零容忍”明確信號，切實形成高壓震懾，引導市場主體和代理機構主動自查自糾，為常態化打擊商標惡意註冊行為營造濃厚氛圍。

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商標審查協作中心、商標業務受理視窗，以及各類智慧財產權公共服務機構，要通過多種方式廣泛開展宣傳，引導市場主體、代理機構和社會公眾自覺抵制商標惡意註冊行為，引導商標申請人樹立

按需申請、真實使用、合理保護的正確商標註冊意識。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4/12/art_75_174557.html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持續嚴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的通知

為高品質發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長時期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主題，關係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全域。打擊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既是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的重要舉措，也是維護智慧財產權制度穩定運行、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高品質發展的必然要求。2021年，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優化專利考核指標體系，清理完善各項涉及專利的獎勵政策和資格資質評定政策，嚴厲打擊非正常專利申請相關行為，取得階段性成效。但個別地方仍然存在對規範專利申請工作重視程度不夠，對非正常專利申請的危害性認識不足，對代理機構監管力度有限，相關工作機制不夠完善，非正常專利申請依然突出等問題。為進一步解決工作堵點痛點，建立健全長效機制，推動形成上下聯動、協同治理的工作合力，消除不以保護創新為目的的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規範專利申請秩序，切實推動我國從智慧財產權引進大國向創造大國轉變，從追求數量向提高品質轉變，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持續健全完善資訊溝通機制。國家知識產權局定期通報各地方非正常專利申請情況、撤回情況、申訴處理情況、高品質專利申請占比和非正常專利申請占比、發明專利結案中授權比例和授權後僅繳納首年年費失效比例等資訊。對非正常專利申請問題突出的，視情節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政府網站及相關媒體公開，予以通報。支持營商環境創新試點城市研究建立非正常專利申請快速處置聯動機制，暢通資訊交換管道，實現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的第一時間通報、第一時間處理、第一時間回饋。各省級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定期匯總本轄區通報案件、重點問題線索、主動核查和舉報線索的處理情況、資助政策制定調整情況等，及時報送國家知識產權局。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應主動向科技、教育、衛生等部門通報非正常專利申請有關情況。

- 二、加強專利申請行為精準管理。健全高效精準非正常專利申請排查機制，推動建立專利申請精準管理制度。各省級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明確納入精準管理名單的條件、程式和退出機制，嚴格核實相關單位和個人的研發情況和創新能力，報送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核後公示。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對列入名單的申請人減少非正常專利申請排查頻次。列入名單的申請人出現非正常專利申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其移出名單，並由各地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依法依規從嚴從重處置。
- 三、健全主動核查和舉報機制。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持續加大對非正常專利申請的主動核查力度。各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和快速維權中心、專利代辦處要在專利受理、預審、企業備案等環節建立工作機制，主動排查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設立專線，強化專線作用，鼓勵社會公眾舉報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以及違規的指標設置和資助獎勵政策等。
- 四、加強分級分類治理。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對本轄區內提交非正常專利申請的單位和個人，在相關項目申報、資助獎勵、預審服務、優先審查等環節予以重點關注，並區別不同情況開展分類整治，對申請人無異議的，督促主動撤回；對申請人有異議的，指導按時提交申訴材料，跟蹤申訴處理情況；對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訴材料和充分書面證據的，由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根據情節依法從嚴處理，取消享受本地相關政策優惠的資格，取消申報國家智慧財產權示範和優勢企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備案企業等資格，以及大陸專利獎申報、參評或獲獎資格。
- 五、加強對重點違規行為的治理。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聚焦異常大量申請、冒用他人資訊申請、屢次申請非正常專利、倒買倒賣非正常專利申請以及無研發投入、無研發人員、無生產經營的“三無”空殼公司申請專利等涉嫌違法違規的重點問題線索，持續攻堅克難，加大處置力度，深挖問題根源，加強綜合整治。

六、強化部門協同治理。要協同和支援科技、教育、工業資訊化等部門進一步改進完善與專利工作相關評價標準，加強評審、認定工作管理中的專利品質評價，有效利用專利權評價報告，突出品質導向。要協同市場監管、科技、財政等部門，逐步減少對專利授權的各類財政性資助，每年至少減少 25 個百分點，直至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不得直接將專利申請、授權數量作為享受獎勵或資格資質評定政策的主要條件。堅決杜絕重複資助、超額資助、清零獎勵、變相資助、大戶獎勵等情況。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協同市場監管、公安、信用監管等部門，核查非正常專利申請領域涉嫌違法違規的重點問題線索，依法從嚴處置。

七、加強專利申請領域信用監管。推動修訂專利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為依法有效打擊非正常申請行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信用監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落實《市場監督管理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管理辦法》及有關政策文件，將提交非正常專利和從事違法專利代理行為，依法依規列為失信行為，予以管理及公示。

八、強化代理機構行為監管。深化專項整治行動，不斷加大對代理非正常專利申請和無資質專利代理的打擊力度。加強區域間非正常專利申請代理行為監管資訊共用，提高跨區域監管效能。加強與各有關監管部門的協同配合，發揮綜合監管優勢，加大對從事非正常專利申請代理等違法行為的監管力度，提高監管效率。加強對各地方代理監管工作的績效考核，壓實地方監管責任，促進地方加強監管力量配備，強化工作條件保障。

各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要進一步統一思想認識，強化責任意識，充分發揮省市縱向聯動和部門橫向協同作用，建立長效治理機制，推動工作持續深入落地落實；要積極宣傳工作進展和成效、解讀政策措施、曝光典型案例、推廣有益經驗，引導社會公眾自覺抵制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依法、合理、充分地保護和運用智慧財產權。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25/art_75_172922.html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故意侵犯智慧財產權”認定標準有關事宜的批復

一、關於“故意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的認定標準

智慧財產權是受法律保護的合法權利，侵犯智慧財產權需要承擔相應的責任。近年來，我國已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全面建立並實施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加大對故意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力度。《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故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明確了智慧財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的總原則。《專利法》《商標法》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單行法也都有侵權懲罰性賠償相關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法釋〔2021〕4號）統一和細化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規定。

在智慧財產權懲罰性賠償規定中，“故意”是智慧財產權懲罰性賠償條款適用的主觀要件，懲罰性賠償作為對侵權人的加重處罰，對侵權行為的主觀過錯程度要求更高。“情節嚴重”是懲罰性賠償條款的另一構成要件，主要是針對行為人實施侵權行為的手段方式及其造成的後果等客觀方面作出的評價，一般不直接涉及對行為人主觀狀態的判斷。因此，在細化“故意侵犯智慧財產權”認定標準時，應注意依法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把“故意”和“情節嚴重”進行科學區分，避免對兩個構成要件進行不適當的交叉或者重複評價。

基於上述考慮，來函標準中的第六項和第七項建議列入客觀情節的判斷為宜。

二、關於“故意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是否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的判斷

《市場監督管理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管理辦法》（總局令第44號）（以下簡稱《辦法》）第九條明確，實施故意侵犯智慧財產權等破壞公平競爭秩序和擾亂市場秩序的違法行為且屬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的，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辦法》第二條指出，當事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性質惡劣、情節

嚴重、社會危害較大，受到較重行政處罰的，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所稱較重行政處罰包括：（一）依照行政處罰裁量基準，按照從重處罰原則處以罰款；（二）降低資質等級，吊銷許可證件、營業執照；（三）限制開展生產經營活動、責令停產停業、責令關閉、限制從業；（四）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較重行政處罰。同時，《辦法》第十二條指出，判斷違法行為是否屬於性質惡劣、情節嚴重、社會危害較大的情形，應當綜合考慮主觀惡意、違法頻次、持續時間、處罰類型、罰沒款數額、產品貨值金額、對人民群眾生命健康的危害、財產損失和社會影響等因素。

基於上述規定和要求，在根據《辦法》第九條判斷是否將“故意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應同時根據《辦法》第二條判斷該行為是否受到較重行政處罰，根據《辦法》第十二條判斷該行為是否屬於性質惡劣、情節嚴重、社會危害較大的情形。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0/18/art_75_170831.html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專利法中假冒專利和廣告法中涉嫌專利違法法條適用的批復

一、關於無效後或者終止後繼續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的行為

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或者終止後繼續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的行為屬於專利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假冒專利的行為。同時，商品包裝上除法律、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要求標注外的文字、圖形、畫面等，符合商業廣告特徵的，也可以適用《廣告法》的規定。因此，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被宣告無效後或者終止後專利的，既可以適用廣告法進行處罰，也可以適用專利法進行處罰，罰款數額依據《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執行。

二、關於標注他人的專利號和有關銷售的行為

“未經許可在產品或者產品包裝上標注他人的專利號”“在產品說明書等材

料中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專利號” “偽造或者變造專利證書、專利檔或者專利申請檔”的行為，以及銷售“未經許可在產品或者產品包裝上標注他人的專利號”產品、銷售“在未被授予專利權的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產品、銷售“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或者終止後繼續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產品的行為，按照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八十四條的規定進行認定。

三、關於在產品說明書等材料中使用未授予專利的行為

對於在產品說明書等材料中將專利申請稱為專利的行為，適用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八十四條進行認定。對於將上述產品說明書作為廣告或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作為廣告的行為，適用廣告法第十二條進行認定。

四、關於專利標誌標識標注的規範

廣告中涉及專利產品或者專利方法的，應當標明專利號和專利種類。銷售行為中的專利標誌標識不規範行為適用《專利標誌標注辦法》進行認定。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0/12/art_75_170713.html

關於就《商標一般違法判斷標準（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決策部署，加強商標管理，強化商標執法業務指導，統一執法標準，優化創新環境和營商環境，國家知識產權局起草了《商標一般違法判斷標準（徵求意見稿）》，現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有關單位和各界人士可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對徵求意見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體意見。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8/17/art_75_167375.html

關於就《專利權質押登記辦法修改建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部署要

求，提供更加規範、便利、高效的專利質押登記服務，更大程度方便企業和群眾辦事，國家知識產權局對《專利權質押登記辦法》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議，形成了《專利權質押登記辦法修改建議（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現就該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有關單位和各界人士可於2021年8月10日前，對徵求意見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體意見。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7/20/art_75_165978.html

※ 以上資料如需詳細內容，可至 CNIPA 網站查詢。

